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

100.9.23 本室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9.26 校長核定通過
102.5.20 本室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6.11 校長核定通過
106.5.24 本室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09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室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工作，評鑑小組由五位委員組成，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四位為選任委員，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分別提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一任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室之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績效(40%~50%)、研究績效(20%~40%)、與服務績效(20%~40%)三大部分，總分為100分。**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受評鑑之前一學期止，其他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方法明示於「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表」中。**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五條 本室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5月31日前完成，**本室教學研究組**應於1月31日前通知本室**應受評鑑**教師據實填妥**「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表」**並附必要之佐証資料，於4月30日前送至**教學研究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6月10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第六條 本室**各級**專任教師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

「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本室教師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並於本室室務會議中表揚。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當年6月30日前向本室提出改善計畫，本室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該教師應再提改善計畫並由本室做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送本室院教評會議審議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6月30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教師之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

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前項受評教師應提改善計畫，並送本室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室各級專任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體育室主任召集教師評鑑小組研擬議定，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